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文件

西南航院〔2024〕244号

关于印发《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

校内交通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确保师生人身安全，保障教育教学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成都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校园内所有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包括汽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的管理。

第三条 校园车辆管理工作依法接受公安、交通等部门的检查、指导、监督。校内各内设机构、师生员工、社会人员应服从校园车辆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范围

第四条 后勤处是学校车辆管理的主管部门，总体负责校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制订具体的校内道路交通管理规定，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教育和处罚。

第五条 学校各内设机构、二级学院应加强师生员工（含编

外、外包、校企合作等员工) 道路交通安全意识的宣传教育, 有义务做好本单位人员和访客进校时交通安全的提醒和教育, 协助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校内车辆管理涵盖车辆进出校门, 在校园内的通行、停放等交通行为的管理。

第三章 车辆的录入与管理

第七条 校内教职工由本人通过钉钉 EPO 停车系统申请, 并将车辆行驶证报后勤处保卫科审核, 原则上一人仅限录入一辆车, 录入车辆须为本人名下车辆, 如车主为非本人的, 还需提供与车主关系证明材料。

第八条 各部门非在编人员及临时来访车辆须指定专人以访客预约的方式录入系统。来访车辆录入坚持“非必要不录入, 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

第九条 学生及参加培训、考试等校外无关人员车辆一律禁止入校。

第四章 车辆进出校园管理

第十条 进出校园的车辆驾驶人, 须遵守国家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服从值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做到文明驾驶。值勤人员有权对进出车辆进行查验, 制止可疑

车辆进出校园。

第十一条 营运车辆（含网约车）、农用车、拖拉机、危险品运输车辆，非法营运车辆、非法改装车辆、无牌无证车辆、装载违禁品车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禁止通行的其他机动车，原则上禁止进入校园。如遇天气原因或师生确有需要的，经说明并核实后准予入校。

第十二条 因工作业务等特殊情况需进校的其他车辆，由对接学院或部门提前向后勤处报备方可入校。

第十三条 食堂及商铺送货、垃圾清运、工程维修等车辆早、中、晚上下班（课）高峰期禁止驶入校园。

第十四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园须办理“电瓶车通行证”、“商铺临停牌”、“餐饮中心”号牌，未办理悬挂号牌的，禁止入校。

第十五条 车辆进出校时须遵守“一车一杆”原则，禁止跟车。因跟车造成的车辆与道闸杆损坏，由驾驶人员（或车辆所有人）负责。

第十六条 师生员工严禁私自开车带学生进出校园。

第五章 车辆行驶管理

第十七条 凡在校园内行驶的车辆，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按校园交通标志、标线行驶，保证校内道路畅通。车辆在校园内禁止鸣笛、超载、随意超车或并行，驾驶人员须保持安全车距。在路口和转弯处，或遇非机动车、行人时，应减速避

让。

第十八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须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驶入禁行路段和区域，按规定时速行驶，进出校门及校园内行驶时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第十九条 校园道路严禁学车练车、无证驾驶、酒后驾车。行车过程中如遇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抢险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应及时靠边停车避让，优先让应急车辆通行。

第六章 车辆停放管理

第二十条 校园通行车辆均应按划定车位有序停放。单辆机动车只能占用一个车位，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停放。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消防通道、绿化场地、楼宇出入口、车辆与人员集散地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的道路和区域停放车辆。

第二十二条 驾驶人员（或车辆所有人）有确保停放车辆及随车物品安全的义务，不在车内存放贵重物品和易燃、易爆的危险品。学校不承担车辆及车辆内物品的保管责任。

第二十三条 驾驶人员在校内停放车辆时，应爱护校内设施、绿化、景观及其他车辆。因操作不当导致损坏的，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非机动车严禁进入所有教学楼、公寓楼等室内区域，严禁私拉电线和非充电区域充电。

第二十五条 车辆停放场地由后勤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

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停车区域堆置物品或挪作他用。

第二十六条 驾驶人员及随行人员应注重文明举止，保持校内停车区域卫生整洁。

第七章 车辆违章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包括摩托车）校园违章行为：

- （一）校园内超速行驶的；
- （二）车辆不按规定区域停放；
- （三）未经允许驶入禁行路段的；
- （四）恶意鸣笛、强行闯杆、恶意堵门、骑摩托车不戴头盔、拒不配合交通管理等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电动自行车校园违章行为：

- （一）校园内超速行驶的；
- （二）违规停放、违规充电；
- （三）不佩戴头盔、载人等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首次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将粘贴警示告知单，违规达 2 次的，将被纳入“黑名单”管理，机动车删除门禁，电动自行车收回“电动车通行证”，禁止其进入校园 30 天。满 30 天后，需车主提出书面申请，由分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报后勤处方可重新录入系统。一年内（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周期）2 次列入“黑名单”管理的车辆，当年不再接受录

入申请。

第三十条 驾驶车辆在校园内，存在下列影响学校正常秩序或危及人身安全情形的，学校将永久性取消驾驶人（及车辆所有人）的车辆进校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作进一步处理：

- （一）酒后驾驶车辆或无证驾驶车辆的；
- （二）未经审批驾驶校园禁行车辆的；
- （三）在校内追逐竞驶或驾驶改装车辆（包括噪音大的车辆）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
- （四）驾驶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 （五）驾驶、停放车辆不服从学校正常管理，情形恶劣的；
- （六）存在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认定为危险驾驶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违章车主如对处罚存在疑议，可到后勤处申诉复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行政执法车、市政服务车等特殊车辆不受本办法限制。

第三十三条 学校在全校性大型活动（含社会考试、承办各级各类会议等）、学生上下课期间，有权对校园道路和车辆进行临时管制。全校性大型活动和有重要来宾出席的活动，由后勤

处统一协调管理。经批准在校内进行的活动（会议），其校内主办（或承办）单位应提前向后勤处申报，并安排专人协助指挥有关车辆在指定位置有序停放。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处负责解释。